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16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,892,285,137.71元，同比增长70.54%；实现利润总额2,234,981,521.61元，同比增长31.8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,845,759,951.30元，同比增长35.55%；每股收益为0.60元，比上年增长25%，

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845,759,951.30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,053,700,462.08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5,370,046.21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,667,293,085.25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,584,754,408.96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133,686,7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.5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75,486,459.23元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2016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
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与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5、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6、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